(上接B078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担保事项、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出本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分配股利。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02.22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195.54万元,同比上升2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72.04万元,比去年增加2,404.82万元,同比上升15.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52,415.2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88,831,922.53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以 3.97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4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孙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内,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方向、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子公司管理层及孙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金额机构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8%	中国银行	0.4	0.5	3.31%	否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8	0.8	5.29%	否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8%	民生银行	1	1	6.61%	否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8%	宁波银行	1	1	6.61%	否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8%	招商银行	0	1	6.61%	否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8%	邮储银行	0	1	6.61%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	0.1	0.66%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27.21%	中国银行	2.4	2.5	16.53%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27.21%	招商银行	2	2	13.23%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1.78%	43.26%	中国银行	1	1	6.61%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1.78%	43.26%	邮储银行	0	1	6.61%	否
合计					8.7	11.9	78.70%	

1、公司已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将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铁山东三路45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大瓷材料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0.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2、大瓷材料已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大瓷材料将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铁山东三路45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3、孙公司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瓷")已采用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芦溪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拟追加抵押方式(由江西大瓷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具体以实际办理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不限于如下企业:

(一)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注册资本:43,939.1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69736M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06.59	129,410.44	
负债合计	12,282.05	12,00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24.54	117,40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1.08	14,340.17	
利润总额	−130.33	10,133.71	
净利润	−109.14	10,091.31	

(二)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启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5MNLXW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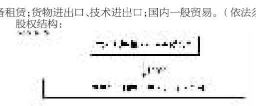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81.00	156,554.33
负债合计	23,539.54	42,6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41.46	113,953.7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831.08	106,000.38
利润总额	14,214.35	19,699.49
净利润	12,760.61	17,403.43

(三)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莹庭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GNJNN70

成立日期:2019年7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1603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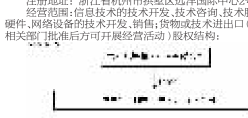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47.52	2,810.80
负债合计	13,523.62	9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89	2,712.9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3.54	6,581.32
利润总额	−740.20	−469.00
净利润	−740.20	−469.00

(四)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启全

注册资本:21,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AEP671Q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大瓷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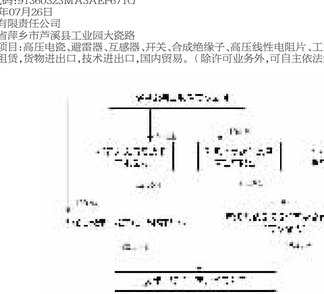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7.37	37,130.00
负债合计	501.13	16,06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6.24	21,067.71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74.44	−691.18
净利润	−130.95	−648.6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54%;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7%。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19,00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孙公司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步开展,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优良,申请贷款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4.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内,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关注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议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理财,能够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总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最高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金额,适当投资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汇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项目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玉霞	项目合伙人	2010年	2008年	2020年5月	2020年	超过10家
夏桥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0年	2019年8月	2019年	2家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年	2003年	2017年1月	2022年	超过10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支付中汇所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8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中汇所进行了审查。中汇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鉴于中汇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中汇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核查,中汇所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了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事查意见》;

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按价值贡献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实行收入水平与经营目标及公司效益挂钩,以绩效为导向,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5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4、薪酬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市场薪酬水平、风险因素、经营业绩、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任双重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算薪酬,不发放兼任职务薪酬。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	绩效奖金
董事长、总经理	100–12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90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48,0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3.971元/股;●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的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9、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1、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4、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500,000股)的1.0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39,391,220股)的0.01%。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于2021年6月按照 "以公司总股本438,634,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按照"以公司总股本439,391,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价格为3.971元/股。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90,608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本次注销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5,165	4.38	−48,000	19,197,165	4.37
高管锁定股	17,646,165	4.02	0	17,646,165	4.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9,000	0.36	−48,000	1,551,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146,055	95.62	0	420,146,055	95.63
三、总股份	439,391,220	100.00	−48,000	439,343,220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实际办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电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授权事项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授权事项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授权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8,000股,股份总数由439,391,220股变更为439,343,220股,注册资本由439,391,220元变更为 439,343,220元。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4月2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及联系人: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7日—6月10日 9:00–11: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韩霄　徐翀

4、联系电话:0571–85097356

5、联系传真:0571–85097356

6、邮箱:hxiao @insulators.cn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年

保险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年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以上要素以最终具体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含子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含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陈灵敏女士和朱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灵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董事。

陈灵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9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陈灵敏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朱小青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5月至今,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

朱小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朱小青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周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3年5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大瓷路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陈灵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朱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所有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6、提案10、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上述提案1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提案9、提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年 5 月15日下午 1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捷、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05686;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 ";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2.本次投票设置总提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陈灵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朱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回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5月12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0okuAmqQ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应莹庭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保荐代表人方欣先生(线上参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0okuAmqQ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小捷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05686

邮箱:yxiaojie@insulators.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3%)。

公司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99%),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及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00	0.0853%
陈灵敏	副总经理	395,000	0.08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李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93,750	0.02%
陈灵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98,750	0.02%
合计			192,500	0.04%

注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注2:上表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39,391,220股作为计算依据。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军先生及陈灵敏女士在任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陈灵敏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 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军先生及陈灵敏女士分别签署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